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境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境觀摩、實習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境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境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以實習出境者，最高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狀況，以專案辦理。
 - 四、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時間一個月，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先行註冊或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補行考試。
-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學生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及譯本〈所修習原文成績由各系將原文文件全部譯成中文，並經系主任蓋章〉，附存表後。經核准出境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境文號。
-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境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